

凤栖湾智造产业基地（D地块）（项目名称）

工程检测（标段名称）

（招标编号：WXLX202505012-X04）

招标文件

招标人： 无锡市凤栖科谷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编制人（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

2026年01月30日

目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招标公告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1 | 建设单位 | 名称：无锡市凤栖科谷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无锡市梁溪区通江大道 992-1 号 20 楼 联系人：冯工 电话：0510-68061630 |
| 2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江苏广源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梁溪区广益路 208 号梁溪电子商务产业园 1008 室 联系人：侯文东、范利 电话：0510-88789307 电子邮件：/ |
| 3 |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 凤栖湾智造产业基地（D 地块）工程检测 |
| 4 | 建设地点 | 无锡市梁溪区水澄路与石澄路交叉口东南侧 |
| 5 | 建设规模 | 本项目用地面积约为 5758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为 22.36 万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 17.86 万平方米（计容面积 20.15 万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为 4.5 万平方米。项目拟新建 4 栋 5~9 层生产用房及相应配套用房。 |
| 6 | 资金来源 | 自筹资金 |
| 7 | 出资比例 | 100% |
| 8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9 | 合同款支付方式 | 详见合同条款 |
| 10 | 招标范围 |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材料检测、桩基检测，基坑监测，抗浮监测，沉降观测以及相关配套服务，包括（1）见证取样类包括但不限于桩基原材、水泥、建筑钢材、建筑用碎石或卵石、混凝土、建筑砂浆物理性能、混凝土配合比设计、混凝土外加剂、电缆桥架、碗扣式脚手架构件、承插型盘扣式钢管支架构件、钢管、脚手架扣件、混凝土用水、水质检测、竣备前商铺装修部分等满足所有国家、地方或者行业规定的项目竣工前必需的检测；（2）主体结构及备案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 | <p>类：包括但不限于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结构构件、预制构件、混凝土测强测缺、现场砂浆强度、后置埋件力学性能、建筑地面工程、屋面工程）、建筑水电检测、钢结构工程、外立面工程（门窗工程、幕墙工程、栏杆工程等）、保温工程、门类工程、精装工程、空调系统、各专业机电工程、景观工程、市政工程、管道视频检测、水电四项检测，通球试验、绝缘电阻、管道试压、接地电阻、室内环境监测等满足所有国家、地方或者行业规定的项目竣工前必需的检测；（3）绿建节能类：现场热工、热工缺陷、室内光环境、照明系统节能检测、空调系统节能检测、室内空气环境检测、太阳能热系统、太阳能光伏系统、能效测评、风机盘管；消防审验：对消防设计文件的编制深度,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强制要求的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以及落实特殊消防设计技术资料 and 专家评审意见等情况进行技术审查的服务活动；防雷装置类：防雷装置检测包含施工过程中和竣工检测。施工过程中，主要是对于接地装置材料的选取，焊接的工艺以及电阻值的检测；竣工检测包括建筑物的接闪器、引下线、接地装置、电磁屏蔽等电位连接、浪涌保护器、布线情况等部分的检测；人防验收类：整套人防所需检测项目；（4）桩基检测：包括不限于竖向抗压、抗拔极限承载力检测、低应变检测、高应变检测等满足质监部门要求的所有检测项目。本次检测必须按照江苏省工程建设标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技术管理规程（DB32/T4303-2022）实施，并满足质监部门要求的所有检测项目，确保项目各类检测直至竣工验收。</p> |
| 11 | 工期 | 858 日历天，满足现场施工进度要求（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开工令为准）。 |
| 12 | 质量标准 | 按国家、地方，以及相关行业规定的有关标准、规范要求进行相关服务工作，向招标人提交完整的书面检测成果；保证其检测成果通过行业主管部门的备案（如需办理批准手续的，提供行业主管部门的批准手续）。 |
| 13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 <p>投标人需同时具备 a 和 b 两项资质：a、具备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核定项目至少包括：①见证取样检测、主体结构现场检测、备案类检测、钢结构工程；②地基基础工程（附表中批准的检测项目须至少包含静载检测、高应变法检测、低应变法检测、取芯法检测），同时具备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证书》，附表中批准的检测项目须至少包含人防工程检测。b、【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监测）乙级 及以上资质】且【省级（含）以上自然资源厅</p>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 | <p>或测绘地理信息局颁发的测绘（工程测量）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及以上资质】}</p> <p>财务要求：2022 至 2024 年财务会计报表（如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的年份，则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会计报表，联合体投标的，所有成员均需提供）</p> <p>业绩要求：/</p> <p>信誉要求：企业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没有隐瞒，虚假，伪造等弄虚作假行为；不曾因其自身违约或不恰当履约造成与本次招标人之间存在合同终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等情况；本公司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且处于暂停期内。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上传至投标文件中（格式见附件）</p> <p>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以下条件：①具备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人员岗位合格证书（或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人员检测技术培训合格证书）；②提供投标人与项目负责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投标人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的 2025 年 10 月~2025 年 12 月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须具有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p> |
| 14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p><input type="checkbox"/>不接受</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1）联合体的牵头单位由具备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附表中批准的检测项目须至少包含地基基础工程检测的单位担任，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原件的扫描件；（2）项目负责人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拟派；（3）特别提醒：联合体单位在填写投标信息时，牵头人单位挑选到本标段信息后，再插上成员单位 CA 锁读取，并选择添加成员单位（页面会显示成员单位名称），再下载招标文件，否则在投标、中标阶段（“中标结果备案（中标通知书）”、“书面报告”、“合同签订”）无法显示成员单位名称。（如有疑问，可咨询新点软件公司）</p> |
| 15 | 踏勘现场 | 投标人自行踏勘。 |
| 16 | 偏离 | 不允许 |
| 17 | 分包 | <p><input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允许，分包内容要求：/。</p>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 |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应资质。 |
| 18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详见系统内上传的附件资料 |
| 19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时间：2026年2月5日10:00前 形式：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内提出 |
| 20 |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 时间：2026年2月5日17:00前 形式：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内提出 |
| 2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报价明细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拟分包计划表（如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分标准中需提供的相关资料（如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按招标文件要求需提供的相关资料； 需从信息库中获取的材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营业执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资质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开户许可证；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类似工程业绩（含合同、其他证明材料）（如有）； 需提供扫描件的材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资质证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022-2024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如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的年份，则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会计报表，联合体成员也需提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的 2025年10月~2025年12月 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须具有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事业单位等部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 | <p>门从事相关工作的技术人员不能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的，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和相关劳动关系证明。</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为授权委托人缴纳的 2025 年 10 月~2025 年 12 月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须具有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事业单位等部门从事相关工作的技术人员不能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的，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承诺书：满足《招标文件》提供的承诺书及《投标诚信承诺书》中有关内容，提供承诺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详见本招标文件。</p> |
| 22 |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 |
| 23 | 合同价格形式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价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总价合同 |
| 24 | 最高投标限价 |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 5000267.53 元。投标报价超过上述最高限价的，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 25 |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检测发生的人工、材料、机械设备及现场临建、水、电、安全、检测、交通、通讯、技术措施费、保险、风险、利润、税金(含增值税)等一切测量及出具报告所需的一切费用；中标人根据图纸及技术要求及甲方确认的检测方案进行检测。 |
| 26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日后 90 日历天 |
| 27 | 投标担保 | <p>1、投标担保的形式：（投标人不按下列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其投标文件无效）</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保函</p> <p>其他形式</p> <p>保险机构保单（可选项，根据苏发改法规发（2025）339 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p> <p>担保公司保函（可选项，根据苏发改法规发（2025）339 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p>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 | <p>□信用承诺(可选项, 根据苏政务办发(2025) 29 号文及锡信用办(2025) 10 号文规定, 鼓励招标人使用)</p> <p>2、投标保证金金额或投标保函担保金额: 人民币 10 万元</p> <p>3、递交方式和要求: (投标人不按以下要求提供投标担保的, 其投标文件无效)</p> <p>方式 1、采用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 应当满足以下要求, 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汇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账户。 账户名称: 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梁溪分中心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扬名支行 银行账号: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下载页面—保证金信息”查看本标段对应的相关信息。</p> <p>方式 2、采用银行保函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 应当满足以下要求, 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①满足银行规定的申请条件 ②银行保函必须为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或其具有开具保函权限的上级银行出具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银行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 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 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 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 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 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担保。</p> <p>方式 3、采用保险机构保单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 应当满足以下要求, 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①满足保险公司规定的申请条件和信用要求 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geq / 分, 信用考核结果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p>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 | <p>表第 2.3.3 条“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的规定</p> <p>③保险机构保单必须为已生效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单（保单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且保险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保险机构，否则无效。保单的承保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p> <p>④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单扫描件或电子保单、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险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保险机构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险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单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单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单核验方式；保单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单原件的，保单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担保。</p> <p>方式 4、采用担保公司保函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①满足担保公司规定的申请条件和信用要求</p> <p>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geq / 分，信用考核结果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3.3 条“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的规定</p> <p>③担保公司保函必须为已生效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且保函手续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机构，否则无效。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p> <p>④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机构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担保。</p> <p>方式 5、采用信用承诺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①按招标文件附件要求签署投标担保信用承诺书</p> <p>②具有信用服务机构依据《江苏省企业信用评价指引（2023 版）》（苏</p>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 | <p>信用办发（2023）8号文）评定为 AA 级及以上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信用报告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并经无锡市信用办审核备案。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投标担保信用承诺书和经无锡市信用办审核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p> <p>其他要求： 1、具体以《投标保证金缴退或保函（保险）办理指南》为准，投标电子保函使用咨询电话，国泰新点软件服务咨询：4009980000。</p> <p>2、（1）以保证金形式提交投标担保的，须将《投标保证金确认函》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对应的“投标担保情况”模块中，并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p> <p>（2）以电子保函（保单）形式提交投标担保的，须将有效的电子保函（保单）文件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p> <p>（3）以纸质保函（保单）形式提交投标担保的，须将有效的保函（保单）文件扫描成电子版本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p> <p>（4）开标现场能查到的投标保证金的以开标现场系统审查为准，开标系统内查询不到的或者异常的具体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阶段进行评审。</p> <p>（5）《关于在无锡市工程建设招投标领域推广应用第三方信用报告的通知》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企业可登录“无锡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在线申请第三方信用报告（网址：https://ggfw.wuxicredit.wuxi.gov.cn/）。业务咨询电话：（0510）85021851。</p> |
| 28 | 投标保证金退还 | 1、中标公示结束后退还未中标人投标保证金；2、合同签订后退还未中标人投标保证金 |
| 29 |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担保的情形 | <p>(1)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p> <p>(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p> <p>(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p> <p>(4)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p> <p>(5) 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p> |
| 30 | 技术方案暗标编制要求 |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采用。</p> <p><input type="checkbox"/>不采用</p> <p>本项目技术标为暗标，采用暗标形式，须按下列格式编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技术标内容不得出现彩色文字；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p>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 | 相关人员姓名等能体现有关投标单位信息的提示性标记、文字、语句等。 |
| 31 |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 |
| 32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6年2月26日9:30 |
| 33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 投标备份文件递交地点：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无须递交投标备份文件。 |
| 34 | 投标开始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梁溪分中心（无锡市梁溪区清名路380号6楼不见面开标室）。开标当日，投标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与现场开标主持人（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 http://58.215.18.211:2092/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 |
| 35 |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 本项目开标不需要授权委托人及项目负责人现场出席开标会议，请各投标人于“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中按时递交投标文件即可（注：招标文件的授权委托书中需明确授权委托人的联系方式（手机），否则如由于无法及时联系相关授权委托人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各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单位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 http://58.215.18.211:2092/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 |
| 36 | 开标程序 | 详见远程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及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
| 37 | 解密时间 | 投标人应当在60分钟内解密投标文件 |
| 38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电子印章、电子签名 |
| 39 | 评审委员会的组建 | 评审委员会构成：5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评委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40 | 评审办法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估法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41 | 是否授权评审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3 |
| 42 | 异议提出的时间 | 按规定时间 |
| 43 | 监督管理部门 | 无锡市梁溪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p>1、本工程招标严格遵守《电子招标投标办法》、《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电子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关于开展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工作的通知》（锡建标[2011]4号）、《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p> <p>2、信息库和投标文件中上传的扫描件不一致时，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内信息为准，各相关单位应及时更新、完善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不支持入库的需上传原件扫描件。</p> <p>3、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招投标方式，所有招投标过程均在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招投标系统上完成。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对投标人签到不做强制性要求，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时间：60分钟）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否则后果自负。</p> <p>4、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仅查询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开标现场能查到的投标保证金以开标现场系统审查为准，开标系统内查询不到或者查询异常的具体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阶段进行评审。</p> <p>5、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p> <p>6、特别提醒：投标人的授权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在评标阶段请随时保持通信畅通，在接到招标代理机构的电话通知后须在30分钟内到达开标地点或者以手机短信、传真等方式解答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或对评标委员会指出其投标文件中存在的问题予以确认。如为在线询标的，投标人应及时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回复。如投标人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没有在规定时间内解答评标委员会的问题，或者没有对评标委员会指出的问题予以确认将视为投标人对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无任何异议，评标委员会依据相关规定作出评审结论，进行后续评审。</p> <p>7、实行网上受理与处理异议，除开标现场的异议外，异议人必须在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依法提出异议，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视为无异议。</p> <p>8、本项目招投标按省、市有关网上招投标工作的规定执行。投标文件中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各类证书、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必须为该证书、证明材料的原件彩色扫描件，彩色扫描件模糊、不清晰，无法辨认的，评标委员会将不予采信。</p> <p>9、按锡建质安〔2017〕31号文件要求，注册在外市的检测机构，进入我市检测市场应当具备相应的检测能力，纳入我市检测行业的统一管理，承接的项目同时应接受项目所在地工程质量质监机构监管。如投标人为外市检测机构，则须在中标公示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按照相关规定在我</p>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 | 市进行登记备案，否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 |
| | | 项目开标、评标整个招投标过程均由江苏省无锡市梁溪公证处全程参与。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 则

1.工程说明

1.1 本招标项目说明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 项~第 5 项；

1.2 本招标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通过招标方式选定承包人。

2.招标范围及服务期

2.1 本招标项目的范围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0 项。

2.2 本招标项目的服务期要求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

3.资金来源

3.1 本招标项目资金来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6 项。

4.合格的投标人

4.1 投标人资质等级要求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3 项。

4.2 投标人合格条件详见本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

5.踏勘现场

5.1 由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投标人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5.2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5.3 经招标人允许，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但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6.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承担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自身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二） 招标文件

7.招标文件的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招标公告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7.2 根据本章第 20 条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从“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随时查看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澄清、招标文件的修改(招标 答疑、补遗文件)等内容。查询如有遗漏，其风险应由投标

人自行承担。

7.3 投标人从“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及附件的全部内容，招标文件与附件具有同等效力。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条款、格式和标准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且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8.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8.1 投标人从“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澄清。

8.2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答疑和答疑。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招标人予以澄清，应登录“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以不署名的形式提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停止提疑。详见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

8.3 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在网上解答招标文件的疑问，并形成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将在“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通知所有投标人，但不指明来源。

8.4 招标文件发布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内确需要变更招标文件内容的，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答疑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招标文件的修改以答疑形式在从“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中发布，招标文件的答疑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

8.5 招标文件的答疑在“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发出后，若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答疑有需要进一步澄清的，应在规定截止时间前提出，逾期不再受理。

8.6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并下载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答疑文件，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

8.7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答疑内容均以从“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发布的为准。

8.8 修改或澄清后的内容影响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答疑中明确。

8.9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答疑内容相互矛盾时，若无其他特别说明一般均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1 投标文件和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9.2 除项目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函

10.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10.3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10.4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10.5 投标担保

10.6 检测费用报价清单

10.7 其他投标所需资料

10.8 资格审查资料

10.9 技术方案

11.投标文件的格式及签署

11.1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的格式、表格及其他附录、资料的要求及顺序,如实填写和编制(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缩小,内容项目不得变化)。

11.2 投标文件为网上投标,投标文件(包括资格审查文件部分、商务标部分、技术标部分)的编制都必须符合网上投标要求。投标文件具体生成投标文件的方法及电子签名请详见“无锡市建设工程招标网上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

11.3 技术方案采用暗标形式,暗标内容不得出现彩色文字、标设图形;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能体现有关投标单位信息的提示性标记、文字、语句等,否则其投标文件无效。

11.4 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文件及本工程具体情况充分考虑风险因素,以决定是否投标,一旦决定投标,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否则将视为重大偏差。

12.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的报价必须以招标文件为依据,结合企业自身状况自行报价。

12.2 投标报价要求:

12.2.1 本次招标采用固定单价模式。

12.2.2 投标人应熟悉招标人发放图纸,在满足图纸明确的桩基检测及基本要求的情况下,工程施工过程中材料检测相关要求,编制详细的技术方案,列出完整的服务项目和内容。

12.2.3 投标报价为用于支付中标人实施并完成本工程桩基检测和材料检测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合同约定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机械使用费、约定材料费、运费、材料设备进出场费、挖机进退场、桩头处理、基坑开挖、疏干排水等因检测产生的措施费用、其他直接费(施工增加费、赶工措施费等),质检(自检)费、安装费、防护与技术措施费、缺陷修复费、临设费、管理费、保险费、规费、利润、税金、安全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费、材料费、风险措施费、防疫措施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产生的费用。

12.2.4 投标人应先自行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考察,以获取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及任何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因素,并在报价中予以考虑。任何因忽视或误解现场情况而导致的成本增加的申请将不获招标人批准。

12.2.5 投标人需对招标范围的内容报出服务费总价以及各分项报价。所有投标报价币种为人民币,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投标时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以及各分项限价。

12.2.6 在合同实施期间,合同单价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

13.投标货币

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14.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26 项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14.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地延长投标担保的有效期，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须知第 27 条关于投标担保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15.投标担保

15.1 投标人应在提交投标文件的同时，按规定提交本须知前附表 27 项所规定数额的投标担保，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本工程实行投标保证金集中管理。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15.3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网银、转账、电汇、保函，不接受现金、本票等现场缴纳形式。

15.4 投标保证金金额：详见招标文件中《投标须知前附表》。

15.5 账户名称、开户银行、银行账号：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下载页面—保证金信息”查看本标段对应的相关信息。每个标段的保证金账号具有唯一性，本标段的投标保证金必须汇入本标段对应的账号

15.6 投标人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汇入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投标人应确保基本 账户与信息库中备案的基本账户一致。不一致的请及时修改，并经审核通过后再行缴纳。未从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汇出的投标保证金，以及使用其他投标人账户汇款的投标保证金，视 同未响应招标文件。

15.7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5.8 各投标人应当充分考虑各种因素导致保证金到账滞后风险（如异地、跨行到账延迟 等银行系统问题、投标人自身汇款有误等情况），请投标单位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尽早安排好投标保证金的转账时间，确保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否则造成无效投标的责任 自负。

15.9 投标保证金缴纳后，请及时到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业务查询-保证金缴 纳查询”模块，查询本单位的保证金缴纳情况（已缴纳：单笔且等额且投标截止时间前且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未缴纳：除已缴纳情况的其他情况），投标保证金的入账时间以中心保证金开户银行推送的入账时间为准。

15.10 如果开标现场投标人对本单位保证金缴纳有疑义，投标人必须现场提出并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提交书面申请核实保证金缴纳情况，由评标委员会判断是否有效。

15.11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招标项目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并且公示期间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没有异议，由招标人提交“未中标人投标保证金退付说明”，并由交易中心审核后，五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并经相关部门备案，并由交易中心审核后，五日内退还。

15.12 投标保证金以网银汇款方式原路退还，退款单位名称、账号与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单位名称、账号保持一致。

16.投标人的替代方案（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7.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网上投标上传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具体详见“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未按上述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招标人不予受理。

18.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32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递交。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网上投标文件通过网上招投标系统递交招标人。

18.2 网上投标文件的递交是指使用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

18.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4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8.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19. 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19.1 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32 项规定。

19.2 招标人可按本须知第 20 条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19.3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招标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 3 个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20.1 招标人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3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并退回给投标人。

2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1 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3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21.2 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3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21.3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单位不得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21.4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文件，否则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五） 开 标

22. 开标

22.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32 项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

22.2 开标程序

22.2.1 招标人将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34 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并应当使用密钥登录网上招投标系统组织开标活动。

22.2.2 开标会议由招标人、招标代理单位主持，投标截止后，招标人公布投标人名单，宣布收到的投标文件，当众解密启封投标文件。投标人解密完成后，公布投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单

位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22.2.3 开标时，如投标人提交虚假证明材料的，该投标人的投标书无效，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有关法律法规处理，并记入企业、项目负责人信用档案。

22.2.4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宣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公证机构、监管部门等有关单位名称。

(3)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4)进行投标文件的符合性检查。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应退还给投标人，不得进入下一道程序。

(5)检查投标文件的加密状况。

(6)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进行投标文件的解密。首先，投标人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视为放弃其投标；其次，进行招标人解密。

(7)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当众开标，公布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质量目标、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8)公证机构致公证词（如有）。

(9)宣布开标结束。

22.3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检查：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仅查询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开标现场能查到的投标保证金以开标现场系统审查为准，开标系统内查询不到或者查询异常的具体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阶段进行评审。

投标人应当在 60 分钟内解密投标文件。

22.5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不予受理，该投标文件不予送交评标委员会评审：

22.5.1 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3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逾期送达的；

22.5.2 投标文件的有关内容未按本须知规定加盖投标人数字证书中的电子印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加盖数字证书中的电子印章的，由委托代理人加盖数字证书中的电子印章的，但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的；

22.5.4 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标书格式不符合要求的；

22.5.5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

22.5.6 投标人未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

23.招标人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34 项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按规定提交合格的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不予开封，并退回给投标人；按本须知第 22.5 条规定确定为无效的投标文件，不予送交评审。

（六）评标

24.本项目评标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1)评标准备；

(2)组建评标委员会；

(3)资格性审查;

(4)初步评审;

(5)详细评审;

(6)推荐中标候选人, 撰写评标报告。

24.1 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 列出投标文件在符合性、响应性和技术标准等方面存在的所有偏差;

24.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和标准, 对投标报价进行换算;

24.3 对投标报价进行校核, 列出投标文件存在的算术计算错误;

24.4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组建。

25.投标人投标资格审查

25.1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 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 审核判断投标人是否满足该资格条件。

25.2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 方可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26.投标文件的澄清

26.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或说明, 投标人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 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凡属于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27.资格审查条件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 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

28.投标文件有下述情形之一的, 属于重大偏差, 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按废标处理:

(1)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签名;

(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3)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 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 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 两个或多个报价, 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 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5)投标人名称或组织机构与资格审查时不一致的;

(6)除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 项目负责人与资格审查时不一致 的;

(7)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要求, 资格审查不合格的 ;

(8)投标文件载明的服务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误期违约金低于招标文件规定 的;

(9)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

(10)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总价或者分项限价的, 或者投标报价不在招 标文件规定的有效报价范围的;

(1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

(12)电子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格式不一致而无法导入计算机评标系统;

(13)投标文件载明的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14)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 结算支付办法;
- (15)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 的;
- (16)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的;
- (17)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1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 (19)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
- (20)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 (2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 (2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 (2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或者同一把数字证书加密锁加密或者同一台附属设备打印的;
- (24)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人投标的;
- (25)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个人或者企业资金交纳投标保证金或者投标保函的反担保的;
- (26)不同投标人聘请同一人为其投标提供技术或者经济咨询服务的,但招标工程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
- (27)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 (28)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29)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 (30)启用投标文件电子文本的项目,投标人因自身原因造成投标文件电子文本无法导入应急开评标系统的,视为放弃投标;
- (31)技术标(暗标)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编制;
- (32)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33)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34)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29.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29.1 阅读 、研究招标文件,获取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了解和熟悉评标要求;

29.2 核对评标工作用表;

29.3 根据需要,对算术计算错误的修正、细微偏差的补正及投标文件中其他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的内容,提出书面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要求,向投标人进行澄清;

29.4 分析投标人对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所作的书面说明;

29.5 评标委员会形成初步评审结论。

29.6 招标文件关于“重大偏差”、“细微偏差”、“投标报价进行换算的方法和标准”的规定:

29.6.1“重大偏差”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的第 28 条执行。

29.6.2“细微偏差”：凡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未规定作为重大偏差的，一律作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应当在初步评审时要求投标人补正。

30.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30.1 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和比较。

30.2 评标委员会应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的方法，进行详细评审和比较，对投标报价的评审应以初步评审后的评标价为依据。

30.3 评标委员会在完成对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应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30.4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同一问题意见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评标结论。评标完成后应拟定一份标价比较表或综合评估比较表，评标报告提交招标人，抄送监督机构。

30.5 评标报告应载明以下内容：

(1)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2)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开标记录；

(4)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5)废标情况说明；

(6)评标标准、方法一览表；

(7)经评审的价格或评分比较一览表；

(8)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9)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与签订合同前应处理的问题；

(10)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31.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31.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第 30 条规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31.2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31.3 评标方法和标准

31.3.1 综合评估法：即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将报价、技术文件等赋予不同的权重，以评分委员会评得的评估分值最高者为中标候选人。

31.4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后，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七) 合同的授予

32.合同授予标准

32.1 本招标项目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第 31.3 款所确定的中标人。

33.招标人拒绝投标的权力

33.1 招标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招标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有权依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拒绝不合格的投标。

34.中标通知书

34.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将于 15 日内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招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34.2 招标人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将中标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35.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35.1 招标人与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5.2 招标人如不按本投标人须知的规定与中标人订立合同，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5.3 中标人如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则招标人将废除授标，投标担保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5.4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的检测，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八) 其他

36.知识产权转移

36.1 授予合同后，中标方案等相关资料的发表权、展览权、使用权归招标人所有。

36.2 授予合同后，招标人有权使用招标中中标人享有合法权利的著作权、专利权，对于中标方案中涉及的他人所有的知识产权，中标人有义务获得许可，否则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退还已支付的费用，招标人因此受到损害的，有权要求中标人予以赔偿，如果招标人、中标人使用未中标方案作为本项目实施方案，招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提交方案的投标人支付使用费后，该方案的发表权、展览权、使用权归招标人和中标人共有。

36.3 投标人保证投标文件及资料均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必须承担全部责任。若投标人使用了他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涉及的费用由投标人负责。

36.4 中标人未经招标人许可，不得将中标方案成果整体用于其他相同或类似项目的投标。

36.5 招标人有权无须事先征求中标人的同意而披露关于中标人的名称、地址、合同条款。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1 | 评标方法 |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 评标委员会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方案得分也相等，以项目管理机构得分高的优先。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
| | |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 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
|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
| | | 技术方案(暗标) | 技术方案文件、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彩色文字；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能体现有关投标单位信息的提示性标记、文字、语句等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 | 资质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项规定 |
| | | 财务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项规定 |
| | | 信誉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项规定 |
| | | 项目负责人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项规定 |
| | | 联合体投标人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项规定 |
| | | 承诺书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项规定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报价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4项规定 |
| |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项规定 |
| | | 工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1项规定 |
| | | 质量标准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项规定 |
|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6项规定 |
| | | 投标担保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7项规定 |
| | | 其他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1项规定 |

| | | | |
|-------|--------------------|---|--|
| 2.2.1 |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 (1) 投标报价: 20 分 (2) 商务资信分: 55 分 (3) 技术部分: 25 分 | |
| 2.2.2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以投标报价不超过最高限价的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A, 最高投标限价为B, 则: 评标基准价=A×Q1+B×Q2, Q2=1-Q1, Q1的取值范围为10%, 15%, 20%, 25%, 30%; Q1在开标前由招标人代表在开标现场随机抽取确定。 注: 1. 计算算术平均值A时, 若7≤有效投标文件<10家时, 应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 若有效投标文件≥10家, 应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个最低价。2.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 偏离评标基准价的, 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 0.1分, 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0.1分, 偏离不足1%的, 用插入法计算。(保留两位小数)。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 上述方法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但评标 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 | |
| 2.2.3 | 商务资信分(55分) | 企业实力 | (1) 具有省级及以上应急管理厅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得3分。 (2) 具有有效期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绿色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 有一项得1分, 本项最高得5分。提供证书扫描件, 否则不得分。 注: 提供有效证书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 否则不得分。 |
| | | 企业业绩 | 投标人近三年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合同额在300万元及以上的类似项目, 有1个得4分, 本项最高得8分。 注: ①业绩合同内容至少包含材料检测和地基基础工程检测; ②业绩有效期以合同的落款日期至本工程发布招标公告首日计算, 提供合同原件的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 无扫描件不得分。 |
| | | 项目组人员配备 | (1) 项目负责人 (4 分) ①具有建设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 (含) 以上职称得 2 分; ②具有材料类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人员岗位合格证书(或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人员检测技术培训合格证书), 核准检测项目(或培训科目)超过 20 项得 2 分; (2) 技术负责人 (6 分) ①具有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人员岗位合格证书(或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人员检测技术培训合格证书)且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 |

| | | |
|--|--|---|
| | | <p>称的得 2 分；</p> <p>②具有注册岩土工程证书的得 2 分；</p> <p>③具有二级及以上注册结构工程师证书的得 2 分。</p> <p>限评 1 人，本项最高得 6 分。</p> <p>(3) 试验检测工程师（除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外）（9 分）</p> <p>①具有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人员岗位合格证书（或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人员检测技术培训合格证书）且具有高级工程师的得 1 分，具有正高级工程师技术职称的得 2 分；②同时具有注册岩土工程师证书得 1 分。限评 3 人，本项最高得 9 分。</p> <p>(4) 项目组其他成员（20 分）</p> <p>除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试验检测工程师外，配备的检测人员中：</p> <p>①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且同时具有注册岩土工程师证书的，有 1 人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9 分。</p> <p>②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且同时具有注册测绘师证书的，有 1 人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p> <p>③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且同时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的，有 1 人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p> <p>④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证书且同时具有注册暖通工程师证书的有 1 人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p> <p>注：以上人员不可兼任，上述项目配备人员需提供相关证书、与投标人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职工养老保险手册》（内附 2025 年 10 月~2025 年 12 月的缴费清单）或由社保机构出具的 2025 年 10 月~2025 年 12 月的缴费证明。（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和相关劳动关系证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事业单位等部门从事相关工作的技术人员不能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的，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法定代表人参与的只需提供身份证明即可）。</p> |
|--|--|---|

| | | |
|---|------------|--|
| 2.2.4 | 技术分 (25 分) | 1、项目概述 (2 分) 2、检测、监测及观测服务的程序与方法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2.1 检测、监测及观测工作的依据,执行的有关技术规范 (2 分) 2.2 检测、监测及观测工作的程序 (2 分) 2.3 检测、监测及观测工作的内容、方法、频率等 (4 分) 2.4 检测、监测及观测手段、试验资料及分析报告的形成 (5 分) 2.5 最终报告格式及内容 (3分) 3、拟投入检测的主要设备 (3分) 4、检测、监测及观测工作服务的目标及保证措施 (4 分) |
| <p>注:技术方案总篇幅不得超过 300 页,每超过 1 页的,扣 0.1 分,最多扣 2 分。技术方案评审时,除被评标委员会认定存在重大偏差外,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项满分的 70%。由各评委单独打分,去掉一个评委最高得分去掉一个评委最低得分后,取其他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若出现小数点则通过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作为投标人技术方案的最终得分。</p> <p>技术方案文件不得出现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和徽标(包括文字、符号、图案、标识、标志、人员姓名、企业名称、投标人独享的企业标准或编号等),相关人员姓名应以职务或职称代替,其他不作限定。</p> | | |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设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 (1) 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标(设计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清标）

3.1.1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清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自动开展评标准备（清标）工作：

- （一）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 （二）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 （三）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 （四）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准备（清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具有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同等的表决权。

3.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1.4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清标）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3.2 初步评审

3.2.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2.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2.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2.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3.2.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

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 3.4 款的规定进行。

3.2.6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 (1)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签名；
- (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3)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4)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 (5)投标人名称或组织机构与资格审查时不一致的；
- (6)除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审查时不一致的；
- (7)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要求，资格审查不合格的；
- (8)投标文件载明的服务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误期违约金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
- (9)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
- (10)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总价或者分项限价的，或者投标报价不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有效报价范围的；
- (1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
- (12)电子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格式不一致而无法导入计算机评标系统；
- (13)投标文件载明的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14)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支付办法；
- (15)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16)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的；
- (17)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1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 (19)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
- (20)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 (2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 (2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 (2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或者同一把数字证书加密锁加密或者同一台附属设备打印的；
- (24)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人投标的；
- (25)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个人或者企业资金交纳投标保证金或者投标保函的反担保的；
- (26)不同投标人聘请同一人为其投标提供技术或者经济咨询服务的，但招标工程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
- (27)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 (28)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29)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30) 启用投标文件电子文本的项目，投标人因自身原因造成投标文件电子文本无法导入应急开评标系统的，视为放弃投标；

(31) 技术标(暗标)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编制；

(32)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3)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4)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2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3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得分 C；

3.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3 投标人得分=A+B+C。

3.3.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4.5 有效投标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

3.5 评标结果

3.5.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5.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 同 书

工程名称：凤栖湾智造产业基地（D地块）工程检测

委托单位：无锡市凤栖科谷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检测方：

年 月 日

甲方（委托方）：

乙方（检测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凤栖湾智造产业基地（D地块）工程检测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标准和适用法律法规

1.1 合同语言：本合同使用汉语书写和解释、说明。

1.2 适用法律法规：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3 适用标准、规范：本合同适用的标准、规范为国家和无锡市颁布的标准、规范。

第二条 工程概况

2.1 工程名称：凤栖湾智造产业基地（D地块）工程检测。

2.2 工程地点：无锡市梁溪区水澄路与石澄路交叉口东南侧。

2.3 检测及监测（观测）内容：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材料检测、桩基检测，基坑监测，抗浮监测，沉降观测以及相关配套服务，包括（1）见证取样类包括但不限于桩基原材、水泥、建筑钢材、建筑用碎石或卵石、混凝土、建筑砂浆物理性能、混凝土配合比设计、混凝土外加剂、电缆桥架、碗扣式脚手架构件、承插型盘扣式钢管支架构件、钢管、脚手架扣件、混凝土用水、水质检测、竣备前商铺装修部分等满足所有国家、地方或者行业规定的项目竣工前必需的检测；（2）主体结构及备案类：包括但不限于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结构构件、预制构件、混凝土测强测缺、现场砂浆强度、后置埋件力学性能、建筑地面工程、屋面工程）、建筑水电检测、钢结构工程、外立面工程（门窗工程、幕墙工程、栏杆工程等）、保温工程、门类工程、精装工程、空调系统、各专业机电工程、景观工程、市政工程、管道视频检测、水电四项检测，通球试验、绝缘电阻、管道试压、接地电阻、室内环境监测等满足所有国家、地方或者行业规定的项目竣工前必需的检测；（3）绿建节能类：现场热工、热工缺陷、室内光环境、照明系统节能检测、空调系统节能检测、室内空气环境检测、太阳能热系统、太阳能光伏系统、能效测评、风机盘管；消防审验：对消防设计文件的编制深度,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强制要求的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以及落实特殊消防设计技术资料专家评审意见等情况进行技术审查的服务活动；防雷装置类：防雷装置检测包含施工过程中和竣工检测。施工过程中，主要是对于接地装置材料的选取，焊接的工艺以及电阻值的检测；竣工检测包括建筑物的接闪器、引下线、接地装置、电磁屏蔽等电位连接、浪涌保护器、布线情况等部分的检测；人防验收类：整套人防所需检测项目；（4）桩基检测：包括不限于竖向抗压、抗拔极限承载力检测、

低应变检测、高应变检测等满足质监部门要求的所有检测项目。本次检测必须按照江苏省工程建设标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技术管理规程（DB32/T4303-2022）实施，并满足质监部门要求的所有检测项目，确保项目各类检测直至竣工验收。本合同包括确保项目验收所需的各类材料检测，以上材料检测若有漏项，价款不予以调整，乙方无权要求甲方另行支付任何额外费用。如施工图与工程量清单不一致的，以施工图为准。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3.1 本工程合同检测费暂定总价_____元。前述价格均已含增值税。

3.2 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工程材料检测、桩基检测、基坑监测、沉降观测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运输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组织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费、风险措施费等一切费用。由于不可预期的原因产生的风险费用等乙方均在该包干单价中考虑，甲方不支付包干价以外的任何其他费用。本工程如遇原设计方案变更，该项费用综合单价不变，由于方案变更引起的人员误工、机械停置、台班等费用不计。结算时，根据实际发生数量并经甲乙双方确认的工作量按实结算（综合单价不作调整）。

3.3 乙方应认真踏勘现场，合同价中已含因各种困难因素（包括现场各类复杂环境条件等）发生的一切费用，合同签订后不得以此为由提出额外增加费用的要求。

3.4 出具的检测及监测（观测）报告应经相关单位一次性审核通过，未通过的乙方应对造成的后果负责并采取弥补措施，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乙方需支付暂定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5 付款方式：

3.5.1 材料检测费：

| 付款节点 | 付款比例 (付至单体常规材料检测费) |
|--|-----------------------|
| 基础出正负零且经甲方书面确认 | 20% |
| 主体结构封顶且经甲方书面确认 | 65% |
| 竣工验收（以甲方及政府部门出具书面盖章的验收合格通知书为准），且本合同结算审计结束，按结算审定价支付 | 100% |

3.5.2 桩基检测费：桩基检测完工，乙方提交经甲方验收合格的书面盖章检测报告后，甲方支付至本合同桩基检测费暂定总价的 60%；基础分部经甲方书面盖章验收合格并通过相关机构验收及等级备案后支付至本合同桩基检测费暂定总价的 80%；

3.5.3 基坑监测费（含抗浮监测）：基坑回填后支付基坑监测费暂定总价的 60%；乙方在完成本合同所有监测工作后，乙方提交监测报告，并且通过相关部门审核后甲方付至基坑监测费暂定总价的 80%；

3.5.4 沉降观测费：主体结构验收时，提供沉降观测报告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核后支付沉降观测费暂定总价的 80%；

3.5.5 完成本合同结算审计后，支付至审计价格的 100%。

3.5.6 付款前，乙方应出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如假，后果由乙方负责）税率【】%，否则甲方有权迟延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并且乙方应当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若最终审计价格少于甲方已付款项的，乙方应在 3 日内退还甲方已付款项中超出最终审计费用的款项。

3.5.7 如项目分期实施，且分期完成相关批复、竣工验收、备案等手续的，工程款项的支付将按分期工程的占比执行，根据本合同第 3.5 条对应支付节点分期支付，结算款除外。

3.5.8 乙方收款账号：

单 位：

银行名称：

账 号：

第四条 服务期限

4.1 服务期限：满足现场施工进度要求（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开工令为准）。材料检测：根据现场施工进度全过程完成各道工序材料试验、现场检测工作，并在 5 个工作日内提供检测报告（有龄期要求的另计）。桩基检测：____ 日历天内完成并提供检测报告（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开工令为准，且满足现场实际进度要求）。基坑监测及沉降观测：____ 日历天，根据相关规范和方案进行监测和观测，每次监测或观测完成后 3 天内提交书面报告。

第五条 质量目标

5.1 检测及监测（观测）的方法和工作量符合国家及无锡市相关规范要求，如果国家、无锡市相关标准、规范有不一致之处，以最高要求为准，在检测及监测（观测）过程中，如国家或无锡出台新的检测及监测（观测）要求，以最新要求为准。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有关现行规范或规程进行安装及测试工作。

5.2 检测及监测（观测）及时，工程进度达到检测及监测（观测）条件后，按照甲乙双方商定的时间及时进场并完成检测及监测（观测）工作，根据甲方要求提供检测及监测（观测）数据，检测及监测（观测）报告一次性通过相关机构验收及等级备案。

5.3 乙方正式检测及监测（观测）报告须提供一式五份，后期如甲方要求增加报告份数，乙方

应无条件免费配合提供。最迟不晚于工程进度达到检测及监测（观测）条件（以甲方通知乙方开始检测及监测（观测）时间为准）后 3 日内。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6.1 向乙方发出指令，明确工作范围、进度计划。

6.2 负责协调乙方与总包、监理、设计院之间及其它工程相关方之间的关系。

6.2 审核乙方检测及监测（观测）方案，及时检查乙方工作，验收工程资料。

6.4 提供工程检测及监测（观测）要求和工作范围的相关设计文件。

6.5 有权要求乙方更换项目人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三日内完成合格人员的更换。否则乙方应承担合同总价款的 20%作为违约金。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7.1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的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检测及监测（观测）成果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7.2 按甲方、总包、监理、设计院确认的检测及监测（观测）方案进行相关成果资料的编制。如乙方检测报告未通过相关方验收的，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时间内完成验收，修改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如仍未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当于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7.3 乙方对本工程提交资料的时间按甲方要求进行。

7.4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并遵守甲方合理的指令与要求，以应有的精心和努力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内容。

7.5 在现场工作的乙方人员，应遵守甲方、总包的安全保卫及其他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7.6 对其对材料检测人员及相关人员购买必要的保险，并负责合同内容范围内的安全文明作业，并应严格遵守有关的规范、规程；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或其他方损失的，乙方的一切损失及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或第三方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7.7 应做好自身的管理并服从甲方及施工总包方现场的管理规定，包括现场形象、质量、安全、环境、职业安全健康等方面的要求。

7.8 乙方应保守甲方的专业技术秘密，未经甲方负责人同意不得将为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和为甲方因本合同而产生的成果提供给第三方。

7.9 乙方的检测、监测、观测工作需满足现场实际进度需要，如涉及机械、设备等多次进出场的，相关费用应自行考虑，计入投标报价中。

7.10 本项目项目负责人：____，身份证号：____，联系方式：_____。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乙方未按甲方通知时间进场的，应按暂定合同总价的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2 乙方逾期提供检测及监测（观测）报告的，应按暂定合同总价的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甲方支付逾期交付检测及监测（观测）成果的违约金。如果因此导致工程延误，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支付暂定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8.3 乙方必须按设计要求、甲方检测及监测（观测）要求进行检测及监测（观测）工作，提供真实的检测及监测（观测）数据，由于乙方违反设计及国家相关规范要求的行为造成检测及监测（观测）成果质量低劣，报告虚假，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未支付的价款不予支付，同时乙方在 5 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价款，乙方应支付暂定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责任和损失。

8.4 本项目所有合同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若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侵犯第三人的合法权益，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因主张权利而产生的费用等），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费用，并承担暂定合同总价的 20%作为违约金。

8.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项目资料披露给第三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项目以外的项目。该保密义务永久有效，不因本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而免除。若乙方违反保密义务，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 万元，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赔偿损失。（此处损失包括甲方遭受的实际损失及因调查违约一方的违约或侵权行为而支付的合理费用，如律师费、公证费、取证费等。）若乙方人员（包括试用期或劳务派遣员工等）违反保密义务，均视为乙方违反保密义务。

8.6 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均具备提供检测服务的资质，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暂定合同总价 30%作为违约金。

8.7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承担暂定合同总价 30%作为违约金。

8.8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乙方应在合同解除后 3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逾期退还的，每逾期一日应承担逾期款项 0.05%的违约金。

8.9 甲方有权从应付未付的款项中直接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补偿金等费用，应付未付的款项不足以弥补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补偿金、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因主张权利而产生的费用等）等相关款项，乙方应予以补足。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9.1 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任何一方可以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守约方因向违约方主张违约责任，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含因申请保全提供担保产生的一切费用）、调查差旅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条 其他

10.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0.2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

10.3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

附件 1：廉政协议书

附件 2：附工程量清单表

附件 3：发包人要求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书》的签署页）

甲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附件 1:

廉政协议书

项目名称: 凤栖湾智造产业基地 (D 地块) 工程检测

项目地址: 梁溪区

委托单位名称: 无锡市凤栖科谷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简称发包人)

承包单位名称: _____ (简称承包人)

为加强重点项目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项目建设有关各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项目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协议。

同时面向社会接受监督,发包人监督部门将认真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对违法违纪问题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并追究相关责任。

第一条 发包人工作人员在项目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向承包人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不准在设计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 不准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及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得接受设计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 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承包人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配偶、子女不得参与承包人承包本项目有关的服务、设备材料供应、项目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五)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要求承包人购买项目协议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和服务等。

(六)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党风廉政建设和预防腐败的规定。

第二条 承包人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项目建设的有关政策、法规,特别是有关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

(二) 不准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健身、娱乐和旅游等活动。

(四) 不准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和装修住房等。

(五) 其他有关的党风廉政建设和预防腐败的规定。

第三条 发包人、承包人双方不得违反项目管理规章制度，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就项目费用、材料供应、工程量变动、项目验收、项目质量等问题相互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他人利益。

第四条 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本协议行为的，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情节严重的，有向对方上级有关部门举报的权利。

第五条 发包人监督部门对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履行协议的情况进行监督，其职责是：

(一) 严格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党和政府的政策、制度、规定和党纪、政纪条规，对发包人、承包人双方遵纪守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二) 协助和指导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抓好廉政建设，对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工作人员有针对性地进行廉政教育。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一)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条、第三条行为的，发包人监督部门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二条、第三条行为的，由发包人监督部门向上级或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建议对承包人予以一至二年内不得进入本市招标投标市场或被列入发包人单位合格供方黑名单等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三) 承包人将部分辅助项目依法分包的，承包人与分包单位就协议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

第七条 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附工程量清单表

附件 3：发包人要求

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一、项目概况：

建设地点：无锡市梁溪区水澄路与石澄路交叉口东南侧；

工程规模：本项目用地面积约为 5758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为 22.36 万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 17.86 万平方米(计容面积 20.15 万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为 4.5 万平方米。项目拟新建 4 栋 5~9 层生产用房及相应配套用房。

招标范围：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材料检测、桩基检测，基坑监测，抗浮监测，沉降观测以及相关配套服务，包括（1）见证取样类包括但不限于桩基原材、水泥、建筑钢材、建筑用碎石或卵石、混凝土、建筑砂浆物理性能、混凝土配合比设计、混凝土外加剂、电缆桥架、碗扣式脚手架构件、承插型盘扣式钢管支架构件、钢管、脚手架扣件、混凝土用水、水质检测、竣备前商铺装修部分等满足所有国家、地方或者行业规定的项目竣工前必需的检测；（2）主体结构及备案类：包括但不限于包括但不限于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结构构件、预制构件、混凝土测强测缺、现场砂浆强度、后置埋件力学性能、建筑地面工程、屋面工程）、建筑水电检测、钢结构工程、外立面工程（门窗工程、幕墙工程、栏杆工程等）、保温工程、门类工程、精装工程、空调系统、各专业机电工程、景观工程、市政工程、管道视频检测、水电四项检测，通球试验、绝缘电阻、管道试压、接地电阻、室内环境监测等满足所有国家、地方或者行业规定的项目竣工前必需的检测；（3）绿建节能类：现场热工、热工缺陷、室内光环境、照明系统节能检测、空调系统节能检测、室内空气环境检测、太阳能热系统、太阳能光伏系统、能效测评、风机盘管；消防审验：对消防设计文件的编制深度,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强制要求的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以及落实特殊消防设计技术资料 and 专家评审意见等情况进行技术审查的服务活动；防雷装置类：防雷装置检测包含施工过程中和竣工检测。施工过程中，主要是对于接地装置材料的选取，焊接的工艺以及电阻值的检测；竣工检测包括建筑物的接闪器、引下线、接地装置、电磁屏蔽等电位连接、浪涌保护器、布线情况等部分的检测；人防验收类：整套人防所需检测项目；（4）桩基检测：包括不限于竖向抗压、抗拔极限承载力检测、低应变检测、高应变检测等满足质监部门要求的所有检测项目。本次检测必须按照江苏省工程建设标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技术管理规程》（DB32/T4303-2022）实施，并满足质监部门要求的所有检测项目，确保项目各类检测直至竣工验收。

服务工期：858 日历天。

三、质量标准：按国家、地方，以及相关行业规定的有关标准、规范要求进行相关服务工作，并向招标人提交完整的书面检测成果；保证其检测成果通过行业主管部门的备案（如需办理批准手续的，提供行业主管部门的批准手续）。

3.1 检测的方法和工作量符合国家及无锡市相关规范要求，如果国家、无锡市相关标准、规范有不一致之处，以最高要求为准，桩基检测过程中，如国家或无锡出台新的检测要求，以最新要求为准。中标人必须严格按照有关现行规范或规程进行安装及测试工作。

3.2 检测及时，工程进度达到检测条件后，按照招标人、中标人双方商定的时间完成检测工作，根据招标人要求提供检测数据，检测报告一次性通过相关机构验收及等级备案。

3.3 中标人正式报告须提供一式伍份。

四、检测依据

1. 《建筑基桩检测技术规程》（JGJ106—2014）
2.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
3. 《江苏省规范基桩质量检测工作实施导则》
4.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程》（DGJ32/TJ142-2012）（省规范）
5.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2-2018）
6. 《建筑地基检测技术规范》（JGJ340-2015）
7.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范》（JGJ120-2012）
8. 《建筑桩基技术规范》JGJ94-2008
9.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
10. 《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
11.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
12. 《城市桥梁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2）
13. 《地下铁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T50299）
14.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
15.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
16. 《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
17. 《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
18. 《江苏省装配式混凝土建筑工程定额（试行）》
19. 《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50411-2019
20. 《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第一册土建工程》JTGF80/1-2017
21. 《绿色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DGJ32/J19-2015
22. 《地下防水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08-2011
23. 《屋面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07-2012
24. 《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50205-2020
25.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5

本项目适用的标准、规范为国家和无锡市颁布的标准、规范。当对同一问题国家和无锡市颁布的标准、规范产生不一致时，以国家和无锡市颁布的标准、规范和规定严格者为主。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国家颁布了新的标准或规范时，中标人应向招标人提交有关新标准、新规范的建议书。对其中的强制性标准、规范，中标人应严格遵守，因新标准、新规范实施而导致的费用不再调整。

五、检测清单（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六、检测服务要求

- 1、检测单位按照相关施工、验收标准对业主负责，做好检测的各项工作；对工程所用的各种原材料、半成品、成品质量和施工质量进行试验检测，及时、准确地提交检测报告，以满足施工质量和进度要求。
- 2、必须建立完善的组织机构，确保与现场承包商、监理单位联系，及时完成现场检测工作。负责合同

范围内的检测工作，熟悉施工合同文件，建立不合格检测台账，妥善保管好各类技术资料。

3、做好合规性管理，配合招标人的管理，如出现样品不合格的情况，须第一时间通知业主。

4、投标人中标后，必须在无锡设立试验室，保证现场检测和检测报告提交的及时性，出具的报告按相关规定需加盖 CMA 章，同时应保证检测报告的及时性和有效性。

5、材料初次检测结果不合格时，应按照相关规范规定，进行处理或加倍复试，若复试结果仍不合格，则判定该批材料不合格。复检费用由施工单位支付给检测单位。材料检测不合格时，施工检测单位做好相关台账。并同时通知业主、施工方、监理方。整理好已处理的不合格台账，并进行归档保存。

七、招标图纸、竣工验收及资料

1、针对实际施工中出现的不同地质情况会有局部调整，调整以招标人下发的施工图以及由招标人、设计专业负责人、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共同出具的设计变更为准。

2、试验根据招标人要求的工期进行检测。现场检测期间听从招标人指挥。检测报告份数服从招标人的需要。

3、检测单位应保留所有检测原始数据和现场原始资料，根据招标人的需要，中标人保证随时提供。

4、人员准备，现场留有充足的挖机、发电机、设备修理机械、材料等，对设备维修方案亦需要在投标文件中陈述。根据招标人的要求及场地实际情况，合理安排施工顺序，采取必要的工程技术措施，确保按工期完成，其所需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八、现场管理配合要求

1、中标人应主动安排好自己与本项目现场其他单位之间的配合，积极执行监理工程师安排的施工进度计划，在与本工程有关的上、下道工序施工时中标人应派专人值班，处理工序之间的干扰和矛盾，保证施工正常进行。

2、一切因中标人未能准时提供有关资料或因提供资料不足而导致工程延误或其他承包商返工修改或增加工程量等，有关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3、任何因中标人原因而直接或间接地导致其他单位需要进行修改或修复工作，所引起的费用应由中标人负责。

4、中标人必须按招标人代表或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及审批后的施工方案和安全技术规范进行施工，并达到招标人的验收标准。如有违反，招标人及监理工程师有权提出停工或责令中标人返工并处以罚款。工程质量、工期发生严重问题或中标人多次不执行监理工程师指令时，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另行委托其他单位进行施工，由此造成的损失概由中标人负责。

5、中标人必须指派代表负责与监理工程师互相联络、参加监理工程师组织的协调会，服从监理工程师的指示和管理，执行招标人及监理在施工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方面的规章制度，服从监理工程师对施工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及执行各项规章制度方面的检查及奖罚。

6、中标人签证必须在签证工作及工程施工完成 7 天内办理图纸确认及签证单确认工作并报招标人及现场监理工程师，否则招标人和现场监理工程师不予以补签。

7、中标人做好施工原始记录，汇集施工技术资料作竣工文件移交招标人。

8、中标人应自行办理检测施工的相关手续，否则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及损失由中标人自己负责，中

标人不得因为招标人某些手续不全而推卸责任。

9、与住建、环保、城管、交警及公安等政府单位办理相关手续及费用、关系维护均由中标人自理，因手续办理原因而造成工程延误或被政府处罚应由中标人自行负责。

10、本工程严禁转包，如发现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的第三方进入现场施工，招标人或监理工程师有权采取令其停工、驱逐出现场或终止合同等行动，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

投标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月日

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二、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四、投标担保
- 五、检测费用报价清单
- 六、其他投标所需资料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技术方案

一、投标函

(一) 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经分析研究了贵方提供的 凤栖湾智造产业基地(D地块)工程检测 招标文件, 我方的投标报价为: **人民币(大写):小写:(RMB¥元)**。我方愿以上述报价承担并完成上述凤栖湾智造产业基地(D地块)工程检测 的任务。

2、我方同意在规定的标书递交截止时间起 90 天内遵守本投标承诺。在该期限期满之前, 本投标书对我方始终具有约束力, 并可随时被接受。

3、我方拟派项目负责人: _____ (姓名), 该同志为(资格), 证书编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4、贵方对我方的技术方案拥有所有权, 使用其技术方案不应视为侵权行为。

5、我方保证: 如果我方中标, 我方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桩基检测和材料检测服务, 服务期: _____ 日历天。

6、我方确保成果质量达到: 按国家、地方, 以及相关行业规定的有关标准、规范要求进行相关服务工作, 向招标人提交完整的书面检测成果; 保证其检测成果通过行业主管部门的备案(如需办理批准手续的, 提供行业主管部门的批准手续)。

7、如果我方中标, 我方保证服从贵方的管理。

8、在正式签订合同之前, 本投标书连同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应成为约束贵、我双方的合同文件。

9、我方理解, 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的投标或可能接受其他任何投标; 同时也理解, 贵方不负担我方的任何投标费用。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_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月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月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 _____ (联合体名称) 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 签署文件, 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进行合同谈判活动, 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 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 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 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完毕 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 _____ 份, 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 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 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投标担保

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投标保证金确认函、保函(保险)的扫描件。

五、检测费用报价清单

(一) 投标报价汇总表

| 序号 | 项目 | 投标报价 (元) | 备注 |
|----|----------------|----------|----|
| 1 | 材料检测 | | |
| 2 | 材料检测 (绿建检测) | | |
| 3 | 桩基检测 | | |
| 4 | 基坑监测 | | |
| 5 | 抗浮监测 | | |
| 6 | 沉降观测 | | |
| 合计 | | | |

(二) 报价明细表

1、常规材料类检测报价表

| 序号 | 项目 | 检测参数 | 面积(m ²) | 含税单价 (元/平方米) | 小计(元) |
|-------|----------|----------|---------------------|-----------------|-------|
| 1 | 材料检测 | 见证取样检测 | 202072.17 | | |
| 2 | 防雷接地验收检测 | 防雷接地验收检测 | 202073.17 | | |
| 3 | 消防审验 | 消防审验 | 202074.17 | | |
| 4 | 人防检测 | 地下人防检测 | 3508.00 | | |
| 合计(元) | | | | | |

备注:

1.见证取样类检测：包括但不限于建筑钢材、建筑混凝土、建筑砂浆、电缆桥架等建筑原材料及脚手架钢管支架构件、扣件检测、以及竣备前商铺装修部分等。专项及备案检测类：包括但不限于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结构构件、预制构件混凝土强度、现场砂浆强度等)、建筑水电检测、钢结构工程、外立面工程检测(门窗工程、幕墙工程等)、精装工程、各专业机电工程、景观工程、市政工程、所有管道视频检测、水电四项检测、通球试验、空调系统备案类检测、水质检测（机房及末端检测，不含直饮水检测）、户内噪声检测等。本次检测必须按照江苏省工程建设标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规程(DB32/T4303-2022)实施，并满足质监部门要求的所有检测项目，确保项目各类检测直至竣工验收。本合同包括确保项目验收所需的各类材料检测，以上材料检测若有漏项，价款不予以调整，乙方无权要求甲方另行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2.以上价格为包干单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工程材料检测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运输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组织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费、风险措施费等一切费用。由于不可预期的原因产生的风险费用等乙方均在该包干单价中考虑，甲方不支付包干价以外的任何其他费用。结算时，合同单价价格不作调整，若规划核实面积少于签约检测面积，最终结算费用=规划核实面积×中标每平方米报价。

2、绿建检测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描述 | 计量单位 | 工程量 | 含税单价(元) | 小计(元) |
|----|-------------|---|----------------|-----------|---------|-------|
| 1 | 室内环境检测 | 1、抽取方式以点为计取单位，具体参照 GB50325 采点规则； 2、检测项目：氨、甲醛、苯、TVOC、氩、甲苯、二甲苯并出具书面报告。 | 点 | 260.00 | | |
| 2 | 围护结构热工性能 | 1、检测项目：传热系数； 2、选择典型建筑物或单元房间进行测试，宜选择在顶层，且被测建筑物所在地区冬季主导风方向房间，每个主体取三面墙为代表、特殊结构如玻璃幕墙亦做传热系数 3、完成上述检测并出具报告。 | 组 | 4.00 | | |
| 3 | 玻璃幕墙传热 | 玻璃幕墙传热系数 | 组 | 4.00 | | |
| 4 | 系统节能性能检测 | 1、检测项目：照明、空调等系统节能性能检测； 2、根据现场情况按规范进行布点；功率密度是某区域的功率与该区域密度之比； 3、完成上述检测并出具报告。 | m ² | 202072.17 | | |
| 5 | 太阳能光伏系统 | 1、整个项目的太阳能光伏系统； 2、检测项目：按照建筑节能有关标准和技术要求，对反映建筑物能源消耗量及其用能系统效率等性能指标进行检测并出具报告。 | 组 | 4.00 | | |
| 6 | 围护结构热工缺陷检测 | 1、检验批容量、检测批次、检测数量综合考虑在综合单价中； 2、清单描述不明确以实际检测为主，考虑在综合单价中。 | m ² | 202072.17 | | |
| 7 | 幕墙性能检测（超大型） | 1、整个项目的幕墙性能检测； 2、检测项目：按照建筑节能有关标准和技术要求，对幕墙性能（气密、水密、抗风压、层间变形）指标进行检测并出具报告。 | 组 | 4.00 | | |

| | | | | | | |
|-------|----------|---------------------------------|---|------|--|--|
| 8 | 风机 盘管 | 风量、供冷量、供热量、输入功 率、噪声、水阻力 | 组 | 2.00 | | |
| 9 | 海绵 专项 | 排水管网监测、源头设施监测、雨 水收集回用监测、降雨监测 | 处 | 4.00 | | |
| 合计(元) | | | | | | |

3、桩基检测报价表

| 序号 | 单体类别 | 桩型 | 桩总数 (根) | 检测项目 | 极限承载力(kN) | 检测数量 (根) | 计价单位 | 含税单价 (元) | 小计 (元) |
|--------------|----------|----------------|------------|----------------|-----------|-------------|------|-------------|-----------|
| 1 | 抗拔桩 | 预应力方桩 (14m) | 710 | 工程桩-单桩竖向抗拔静载试验 | 700 | 8 | 元/吨 | | |
| | 抗拔桩 | | 710 | 低应变法 | - | 710 | 元/根 | | |
| 2 | 抗拔兼抗压工程桩 | 预应力方桩 (14m) | 228 | 工程桩-单桩竖向抗拔静载试验 | 700 | 3 | 元/吨 | | |
| | 抗拔兼抗压工程桩 | | 228 | 工程桩-单桩竖向抗压静载试验 | 1300 | 3 | 元/吨 | | |
| | 抗拔兼抗压工程桩 | | 228 | 低应变法 | - | 228 | 元/根 | | |
| | 抗拔兼抗压工程桩 | | 228 | 高应变法 | 1300 | 23 | 元/根 | | |
| 3 | 抗压桩 | 预应力方桩 (45m) | 2232 | 工程桩-单桩竖向抗压静载试验 | 6000 | 23 | 元/吨 | | |
| | 抗压桩 | | 2232 | 低应变法 | - | 2232 | 元/根 | | |
| | 抗压桩 | | 2232 | 高应变法 | 6000 | 224 | 元/根 | | |
| 合计(元) | | | | | | | | | |

4、基坑监测

| 序号 | 监测项目 | 费用名称 | 点数 (A) | 数量 (B) | 含税 单价 (C) | 合价 (元) (D=A*B*C) |
|----|-------------------|------|-----------|-----------|-----------------|---------------------|
| 一 | 材料埋设费 | | | | | |
| 1 | 桩顶水平、竖向位移监测 | 材料费 | 68 | 1 个 | | |
| | | 埋设费 | 68 | 1 个 | | |
| 2 | 周边地下水位 | 材料费 | 23 | 8 米 | | |
| | | 埋设费 | 23 | 8 米 | | |
| 3 | 周边地表监测 (建筑物) | 材料费 | 49 | 1 组 | | |
| | | 埋设费 | 49 | 1 组 | | |
| 4 | 深层土体 (倾斜) 水平位移监测 | 测斜管 | 28 | 16 米 | | |
| | | 埋设费 | 28 | 16 米 | | |
| 5 | 内力、轴力监测点 | 材料费 | 104 | 1 组 | | |
| | | 埋设费 | 104 | 1 组 | | |
| 6 | 周边管线变形 | 材料费 | 25 | 1 个 | | |
| | | 埋设费 | 25 | 1 个 | | |
| 7 | 立柱沉降 | 材料费 | 20 | 1 个 | | |
| | | 埋设费 | 20 | 1 个 | | |
| 二 | 监测费 | | | | | |
| 1 | 桩顶水平位移监测 | 监测费 | 68 | 70 次 | | |
| 2 | 桩顶竖向位移监测 | 监测费 | 68 | 70 次 | | |
| 3 | 周边地表监测 (建筑物) | 监测费 | 49 | 70 次 | | |
| 4 | 深层土体 (倾斜) 水平位移监测 | 监测费 | 28 | 70 次 | | |
| 5 | 立柱沉降观测 | 监测费 | 20 | 70 次 | | |
| 6 | 内力、轴力监测 | 监测费 | 104 | 70 次 | | |
| 7 | 水位监测 | 监测费 | 23 | 70 次 | | |
| 8 | 周边管线变形 | 监测费 | 25 | 70 次 | | |
| 三 | 技术工作费 | | | | | |
| 1 | 技术工作费=监测费*0.22 | | | | | |
| 四 | 合计 (一+二+三) | | | | | |

5、抗浮监测

| (一) 材料费及埋设费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计量单位 | 工程量 | 单价 (元/个) | 合计 (元) | 备注 |
| 1 | 水位管及封孔材料费 | 米 | 230 | | | 23 孔、孔深 10 米 |
| 2 | 钻孔 | 米 | 230 | | | 23 孔、孔深 10 米 |
| 3 | 抗浮板竖向变形 | 个 | 48 | | | |
| 4 | 抗浮内力监测 | 个 | 48 | | | |
| 5 | 底层柱变形监测点 | 个 | 48 | | | |
| 6 | 竖向位移基准点 | 个 | 3 | | | |
| 本项小计: | | | | | | |
| (二) 监测费 (按照 38 次计算) | | | | | | |
| 1 | 抗浮板竖向变形 | 点. 次 | 48 | | | |
| 2 | 地下室外侧水位 | 点. 次 | 23 | | | |
| 3 | 抗浮内力监测 | 点. 次 | 48 | | | |
| 4 | 底层柱变形监测 | 点. 次 | 48 | | | |
| 5 | 垂直位移基准网复测 | 公里 | 1 | | | |
| 本项小计: | | | | | | |
| (三) 技术工作费 | | | | | | |
| 1 | 技术工作费为监测费×22% | | | | | |
| 合计 ((一) + (二) + (三)) | | | | | | |

6、沉降观测

| 序号 | 监测项目 | 费用名称 | 点数 (A) | 数量 (B) | 含税单 价 (C) | 合价(元) (D=A*B*C) |
|----|---------|------|-----------|-----------|-----------------|--------------------|
| 一 | 埋设费 | | | | | |
| 1 | 基准点 | 埋设费 | 3 | / | | |
| 2 | 1# | 埋设费 | 25 | / | | |
| 3 | 2# | 埋设费 | 25 | / | | |
| 4 | 3# | 埋设费 | 25 | / | | |
| 5 | 4# | 埋设费 | 25 | / | | |
| 6 | 5# | 埋设费 | 32 | / | | |
| 二 | 监测费 | | | | | |
| 1 | 基准点 | 监测费 | 3 | 3次 | | |
| 2 | 1# | 监测费 | 25 | 16次 | | |
| 3 | 2# | 监测费 | 25 | 16次 | | |
| 4 | 3# | 监测费 | 25 | 16次 | | |
| 5 | 4# | 监测费 | 25 | 16次 | | |
| 6 | 5# | 监测费 | 25 | 15次 | | |
| 四 | 合计(一+二) | | | | | |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联合体成员需同时提供）。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签约合同价 | |
| 工期 | |
| 服务内容 | |
| 项目负责人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六)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 | | | |
|----------|----------|------|----------|
| 岗位名称 | | | |
| 姓名 | | 年龄 | |
| 性别 | | 毕业学校 | |
| 学历和专业 | | 毕业时间 | |
| 拥有的执业资格 | | 专业职称 | |
|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 | 工作年限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时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七)承诺书(格式)

企业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没有隐瞒，虚假，伪造等弄虚作假行为；不曾因其自身违约或不恰当履约造成与本次招标人之间存在合同终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等行为；本公司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单位(盖章)：

年月日

(八) 投标诚信承诺书 (格式)

投标诚信承诺书

我方承诺我单位及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表人在参加投标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省、市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各类管理规定,我单位承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均不存在,也未参与任何围标串标活动,也不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的行为;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或以他人名义投标的,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表人共同承担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刑事及失信惩戒等处罚;

我方承诺我单位如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国家、省、市现行规定的失信行为或不良行为的,愿意接受招投标监管部门在指定媒介上的公示,并扣除企业信用分,在公示期间,其他国有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拒绝我单位投标。不良行为的认定及信用分的扣除包括并不限于以下规定:

(1)除不可抗力外,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无故不获取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后放弃投标,或者在投标截止后无故撤销投标文件等,公示2个月,并扣除企业信用分2分(扣分有效期6个月);

(2)递交无竞争力的投标文件的(无竞争力投标是指不以中标为目的的投标,包括投标报价畸高、投标文件漏项缺项、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不符合篇幅要求,以及违反招标文件中的无效投标条款等情形);项目负责人按规定应出席开标会而缺席或迟到的;项目负责人缺席答辩、消极答辩的(答辩得分低于扣除一个最高分及一个最低分后平均分的60%,评标委员会需进行判定),公示1个月,并扣除企业信用分1分(扣分有效期6个月);

(3)一年内2次在无锡市(含江阴、宜兴)投诉反映情况不属实,缺乏事实、法律依据的或者被驳回投诉的,公示1个月,并扣除企业信用分3分(扣分有效期12个月);

(4)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的,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进行恶意投诉的,公示3个月,并扣除企业信用分3分(扣分有效期24个月)。

我方承诺我单位所有企业信息(包括业绩和获奖情况等)以“无锡市建设工程招投标诚信信息库”内信息为准,并及时维护和更新;我单位投标所使用的信息库信息均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

我方承诺我单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月日

八、技术方案(暗标)自拟